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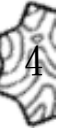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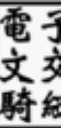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鉅美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mhihsu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0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爬梯機租賃（EH04及EH05）照顧組合內容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社障字第111301343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、核銷應備文件、保固書及評估報告書格式，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查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身心障礙者檢附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，應於開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上述規範期限係為充分確認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功能狀況，據以提供適切的輔具服務，避免因病情變（退）化，提供不合宜之補助與服務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考量租賃爬梯機屬長期性需求，為增加民眾申請爬梯機租賃使用效率，及減少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負擔，倘長照身心失能個案持續租賃相同品項之爬梯機，則於相同居住環

長期照護科 稽文:111/04/21



1110102745

無附件

境、相同使用者，且其長照及身障失能評估效期及等級未改變下，則無需再次進行輔具及居家環境評估。惟當操作人員協助長照個案使用爬梯機時，判斷個案疑似有使用風險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應依上開法規重新辦理評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